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  
恒  
泰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3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28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6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恒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贤华
发行人及子公司	指	恒泰科技及其纳入本次公开发行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恒泰科技的持股平台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恒泰科技的持股平台
彼岸时代	指	发行对象之一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广海鸿创	指	发行对象之一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为投资	指	发行对象之一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12.5 万股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债权转股权合同》	指	发行人与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合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2] 0020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3] 0028 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04 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

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惠州市工商局于2023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94742251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6,27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贤华，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6176号”《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关于发行人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于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意见，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6.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近年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许多促进或规范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制造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对行业进行规范。
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4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为了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相关主管部门近年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发展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	规定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以下简称为电池和电池组），属于本文件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示例如下： a) 便携式办公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b) 移动通信产品：手机、无绳电话、对讲机等； c) 便携式音/视频产品：便携式电视机、便携式音/视频播放器、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蓝牙耳机、便携式音箱等； d) 其他便携式产品：电子导航器、数码相框、游戏机、电子书、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便携式投影仪、可穿戴设备等。
2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安全要求（202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	适用于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制造企业的生产安全评估，设置有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生产线的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本文件，规定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企业在建筑、设施、选材、设计、工序及管理的安全要求。
3	《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通用规范（202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	对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标识、文件、性能、安全、电池组与系统保护电路有着明确的定义，并详细讲解了测试方法，为广大电子烟电池厂家提供了设计和生产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4	《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以及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以下简称为电池和电池组）。本标准还适用于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等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5	《便携式家用电器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2021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	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家用电器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发行人具备创新型、创业型特征

发行人专为电子类设备的能源存储与供给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设计方案，生产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类智能穿戴设备、蓝牙电子产品、电子烟、车模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上。目前主要生产容量 10mAh-3000mAh 及以上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能够为国内外中等以上规模企业提供完备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解决方案。近年来，恒泰科技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技术支持，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及良好口碑。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开发，已经掌握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核心生产工艺，持续加强生产设备改进及再研发能力，逐渐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规范化运营，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体系。公司终端产品远销海内外，并通过中国 GB、欧盟 CE、美国 UL、韩国 KC、日本 PSE、印度 BIS 等多国和地区的产品安全认证。

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技术的创新。公司持续创新产品配方，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等措施，



结合不断改进电池生产设备，提高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等方法，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储存寿命、倍率性能以及安全性能，提升了电池的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智能穿戴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蓝牙耳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高倍率锂离子电池技术”、“4.5V 高电压体系锂离子电池技术”、“硅碳负极锂离子电池技术”、“无钴化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技术”、“高温低温兼顾锂离子电池技术”、“10C 快充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锂电池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取得 123 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连续多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在微小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公司品牌拥有良好口碑。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型、创业型特征。

## （2）发行人具备成长型特征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2,612.12	34,537.34	23,381.62
净资产	11,380.49	12,713.86	12,565.65
营业收入	21,537.43	26,452.74	25,548.52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呈现上涨趋势，2022 年上述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发行人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受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共同导致米系客户收入下滑 7,649.29 万元、3C 消费类锂电池收入同比减少 8,345.01 万元，但发行人积极开拓雾化类锂电池市场，雾化类锂电池收入同比上涨 2,882.5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定增募集资金拟用于储能电池的建设。中商产业数据研究院数据



显示，近些年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旺盛，2017-2021年我国储能电池新增装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09.7%；2022年由于俄乌地缘冲突导致的欧洲能源危机，叠加国内电力市场改革，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延续了上一年强劲增长的势头，全年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长170.8%。在国家能源转型及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储能电池是电力系统改革和新能源电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2023年我国储能电池将达7.1GWh出货量。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较高成长性。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具备成长型特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等，同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1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

发行前股东为3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0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契约型基金股东2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已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1. 《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

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彼岸时代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375,000	30,000,000	债权
					10,625,000	34,000,000	现金
2	广海鸿创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125,000	10,000,000	现金
3	顺为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00,000	9,600,000	现金
合计					<b>26,125,000</b>	<b>83,60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债权转股权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彼岸时代

企业名称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1809836X6
法定代表人	王平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64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技术推广；声乐培训；器乐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调查；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版权贸易；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家庭劳务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乐器、第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



	装、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钟表、家具；网上经营、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彼岸时代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43\*\*\*\*，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广海鸿创

<b>企业名称</b>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MA59MLTR72
<b>法定代表人</b>	黄春燕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5 月 10 日
<b>营业期限</b>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注册地址</b>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下街 22 巷 1 号 1 层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估价；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太阳能发电站投资；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广海鸿创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3\*\*\*\*，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3. 顺为投资

<b>企业名称</b>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300MA53GBND96
<b>法定代表人</b>	田汪陈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7 月 11 日



<b>营业期限</b>	2019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地址</b>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3号棕榈园18栋3单元3层02号房（仅限办公）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装饰工程设计，国内贸易，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方。顺为投资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3\*\*\*\*，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彼岸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5家市场主体，且2022年的投资收益为20,111.76万元（未经审计），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广海鸿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3家市场主体，且2022年的投资收益为305.53万元（未经审计），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顺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1家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本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拟认购和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亦未就该股份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评估报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债权转股权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和债权两种方式混合认购，其中，彼岸时代以现金和债权进行认购，广海鸿创和顺为投资以现金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现金认购部分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认购部分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债权认购部分系彼岸时代合法持有的对恒泰科技的债权，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用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用以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内部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日，恒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发行对象顺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曾贤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时，基于公司董事涂天强的配偶刘惠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涂天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就《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2023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债权转股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日，恒泰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2023年6月2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认购合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9日，恒泰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发行对象顺为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其他非关联股东以同意股数11,943,5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股数1,885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就《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经与会股东以同意股数40,580,06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股数1,885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14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彼岸时代以现金和债权资产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广海鸿创、顺为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等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保密；发行终止后的



退款安排；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彼岸时代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合同》，彼岸时代以现金和债权资产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根据《债权转股权合同》，该等协议对彼岸时代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标的资产价值；资产交付时间安排；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约定，并约定：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后生效。

同时，《债权转股权合同》于第六条“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约定了董事、高管提名权及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为：“双方同意：（1）在乙方（即彼岸时代）正式成为甲方（即发行人）股东后（以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2）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应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约定所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股份具有优先认购权（即：如公司发行股票的，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均拥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针对上述董事、高管提名权及优先认购权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理由如下：

1. 《债权转股权合同》所约定的董事、高管提名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首先，“提名权”不同于“委派权”。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彼岸时代行使提名权时，仍应当履行公司内部选举及合规聘任程序，该条款并未约定彼岸时代可以未经公司内部审议便直接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管，并未突破公司内部审议的前置要求，而“提名”本身也不能确保提名对象一定当选。《债权转股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提名权并未赋予彼岸时代优先于公司内控合规要求的特殊投资权利。

第二，提名权系《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之一。《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后，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彼岸时代将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50%，已超过 3%，有权依据《公司法》规定，通过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方式进行董事、高管提名。

第三，提名权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约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十四条约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次发行后，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符合上述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要求，能够依据《公司章程》享有相应的提

名权。

第四，发行人与彼岸时代已明确《债权转股权合同》并无约定任何保留条款、特殊条款和前置条件。《债权转股权合同》第二条约定：“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除本合同书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书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特殊条款和前置条件。”

第五，彼岸时代就其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1）项所享有的董事、高管提名权出具了《说明函》，彼岸时代明确承诺该等权利只有在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时才享有，并不会要求突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享有提名权的股东资格的限制，也不会要求突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管选任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的董事、高管提名权，系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在依法成为公司股东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的固有股东权利之一，其并未约定彼岸时代优先于公司合规要求的特殊权利，该等提名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 2. 《债权转股权合同》所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首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主体不具有特殊性。《债权转股权合同》明确约定，享有该等优先认购权的主体并非仅有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而是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都对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股份具有优先认购权，彼岸时代并不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而享有优先于现有股东或其他新增股东的特殊权利。

其次，优先认购权条款明确行使前提为“同等条件下”，并未赋予届时的全体股东优先于届时发行对象的特殊保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届时发行对象利益的情形。

再次，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并非针对本次发行，而是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未

来增资发行时全体股东的权利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最后，《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要求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因此，《债权转股权合同》中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要求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应启动章程修改程序，这是《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发行人义务，该等约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合同》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不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未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 1、债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彼岸时代于2023年5月9日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核查，彼岸时代向公司提供借款3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该借款按照6%年利率计付单利，借款期限1年。彼岸时代已于2023年5月11日将上述借款以银行汇款方式汇入公司账户，截止2023年6月2日，公司已部分使用上述借款，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债权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1	购买土地	14,112,000.00
2	付基建工程款	1,672,500.00
3	手续费	201.00
合计		15,784,701.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述借款未使用部分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经核查，上述借款不存在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也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 2、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会议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与彼岸时代签署借款合同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彼岸时代的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彼岸时代已将相关款项汇入公司账户，该等债权真实、有效。

## （二）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

估报字[2023]第104号”的《评估报告》、债权入账凭证、《借款合同》《债权转股权合同》、彼岸时代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彼岸时代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真实、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查阅《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其已就彼岸时代持有并用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公司债权出具《评估报告》，故，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14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基本资料，发行人与彼岸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彼岸时代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债权的形成合法合规；不涉及发行人对债权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对债权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价值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彼岸时代用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债权资产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有67,815,299.00元将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截止2023年6月2日，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资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购买土地（已使用）	14,112,000.00
2	付基建工程款（已使用）	1,672,500.00
3	手续费（已使用）	201.00
小计		<b>15,784,701.00</b>
4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待使用）	67,815,299.00
合计		<b>83,600,000.00</b>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备案

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获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1305-04-01-16509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发行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明确其就上述环评事宜已与环评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推进环评批复事项。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时将遵守我国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一致行动协议

为巩固曾贤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3年5月26日，股东刘惠与曾贤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刘惠将始终尊重和维护曾贤华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曾贤华的意志与曾贤华保持一致，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均以曾贤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约定一致行动期间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或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为准）后三年或IPO终止孰早；若5年到期但公司处于公开发行在审期间，则一致行动期限延长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为准）后三年或IPO终止孰早。经过上述安排，曾贤华与刘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曾贤华亦为公司持股平台恒泰创富、恒泰创盈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此，曾贤华一致行动人从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变更为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刘惠，在本次发行前，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45.64%。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主体适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其他导致协议无效的事由，《一致行动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已依法成立并生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1.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止2023年6月14日，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380,410股，持股比例为22.92%，公司各股东中亦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彼岸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2.50%。此时公司各股东中仍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14,380,410	16.18%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
2	刘惠	6,347,483	10.12%	6,347,483	7.14%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3	恒泰创富	5,358,642	8.54%	5,358,642	6.03%	
4	恒泰创盈	2,550,000	4.06%	2,550,000	2.87%	
	小计	<b>28,636,535</b>	<b>45.64%</b>	<b>28,636,535</b>	<b>32.22%</b>	—
5	刘秋明	4,955,687	7.90%	4,955,687	5.58%	持股 5%以上股东
6	张志刚	3,250,082	5.18%	3,250,082	3.66%	
7	彼岸时代	—	—	20,000,000	22.50%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

#### （1）本次发行前后，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

截止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2.92%，公司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刘惠、恒泰创富、刘秋明、张志刚，而股东刘惠、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刘秋明、张志刚2人，其持股比例均低于10%，且均未在公司任职，互相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刘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5.64%，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本次发行后，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但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22% 仍然超过 30.00%，仍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产生有重大影响。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权。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实际成员 7 名（另外 2 名董事尚未选举和聘任），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过往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贤华实际享有并行行使了对外代表公司、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本次定向发行后，考虑公司与发行对象彼岸时代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第六条第 2 款“在乙方（即彼岸时代）正式成为甲方（即公司）股东后（以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在公司完成选举程序后，彼岸时代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两席，未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席位 1/3，对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决议产生不存在重大影响。

## （3）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虽然曾贤华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曾贤华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16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3月至2023年1月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可以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考虑公司与发行对象彼岸时代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相关条款，彼岸时代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后，彼岸时代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决议，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创始人股东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30%，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对董事选举或更换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构成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曾贤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3.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恒泰德能处以罚款2万元。

2023年6月26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未对有限空间（污水处理池）进行辨识；（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罚款缴纳电子回单，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数额处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



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其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后，主动按照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惠市仲）应急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其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行为，及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为后，较为积极地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

依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在违法情形方面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前完成了整改。

（4）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



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朱盈晖

2023年 7月 18日

